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昆璋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昆璋因竊盜等肆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昆璋（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並由本院對應之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共4罪，各刑中之最長期為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7月，全部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8月；所犯上開數罪，分別為傷害、竊盜、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犯罪類型及罪質各不相同，其中傷害罪屬暴力犯罪，竊盜罪則屬財產犯罪，與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之罪質、犯罪類型均不同。再斟酌受刑人所犯前開共4罪之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各罪間之獨立性、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詳各該判決書所載）、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與矯正必要性等總體情狀，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61號裁定附表